

我省或试行人地挂钩,年内完成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确权发证 外出务工者放弃土地可成市民

核心提示

今年年内,我省将完成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确权发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都将拥有“身份证”。8日,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突出先行先试、统筹城乡的《河南省深化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三化”协调发展试点方案》有望近期获批,将来,如果农民不想种地,通过相关政策有望成为城市居民。

【政策】人地挂钩试点有望在我省先行先试

豫中某村有1000人,外出务工人员就有500人,这些人长期不回家,宅基地没人住,耕地没人种。如果这些务工人员进入城市变成市民,城市为他们解决医保、就业、孩子入学等问题,那么他们原来的集体土地是分给当地群众还是拿到城市里面做建设用地?这个本来没有答案的问题,最近有望得到破解。

据省国土资源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农民转移到城镇,原来的土地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放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中心内进行交易,农村建设用地减少可与城市建设用地增加挂钩。城乡接合部、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工业园区的农村集体土地可以列为城市

建设用地指标。这些农民可以进入城市,享受和市民一样的待遇。同时,远郊偏远地区的农村,可以向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腾出来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复垦实现连片。

据介绍,日前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的《河南省深化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三化”协调发展试点方案》有望近期获批,该方案以探索开展“人地挂钩”政策试点为核心:根据不同城镇吸纳农村人口数量和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确定每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减少规模和不同城镇相应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将农村的建设用地挪到城镇周围,同时确保耕地面积总量不减少。

【行动】今年完成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确权发证

从今年开始,我省全面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有了“身份证”,政府如果要剥夺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得给予农民合理补偿。

“通过土地确权,可保证集体建设用地合理正常流转,这是人地挂钩实行的前提。”省国土资源厅相关负责人说,通过这次确权登记发证,把集体土地所有权分别确定到每一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组织并

发放所有权证,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宅基地使用权证发放给每一个享有使用权的集体组织或个人。

这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范围将覆盖全省159个县(市、区)。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张启生说,目前所有权登记发证率已达到95.1%,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75%。年内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将全部完成,同时将建立和完善地籍档案,赋予农民合法有据的土地权利保障。

【展望】明后两年可能实施征地预存款制度

不落实征地款项,就不给征地单位办用地申报。针对部分地方拖欠农民征地补偿款的情况,我省有望于明后两年实施征地预存款制度。

据省国土资源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每一宗建

设用地,在手续报批前应按照测算好的应付农民补偿款的总数,足额交至征地预存款账户,在取得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认可的进账凭证后,才能办理报批手续。

(据《大河报》)

青岛港牵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 共建郑州“无水港”



2月9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在郑州举行河南豫青国际物流公司揭牌仪式,共同打造郑州“无水港”。“无水港”作为连接内地和沿海地区的纽带,可以带动落实海关区域通关、国检直通放行等优惠便利政策,完成内陆港与海港物流对接,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因为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里用来运输郑州“无水港”货物的集装箱。

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老师要学生“签合同” 约定“不顶撞老师”

核心提示

学校与学生“签合同”,学生成绩提高有奖励,学生不准顶撞老师、不在教室说闲话、不谈恋爱等,若违反会被警告、记过、开除等。8日,平顶山市一名高中生发的一篇微博,立即引来众人关注。记者联系该校校长,其表示,这仅是高二年级部分班主任的行为,学校对此并不知情,“愿望是好的,但做法不妥”。

高中生发微博称,老师要求学生“签合同”

8日,记者打开该高中生的微博,上面有一张“合同书”照片。

合同显示,甲方为高二某班班主任,乙方为学生。合同上方写着:“甲方的义务:认真履行班主任义务,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乙方的义务:不顶撞老师,不逃课,不逃宿上网,不谈恋爱,不使用校园暴力,不在教室说闲话,不在自习课间随意出入教室,诚实守信,考试不作弊;卫生方

面,自觉履行值日职责,保证教室、卫生区清洁;在学习上应该做到有计划,勤努力,善总结,天天有进步,保证每次模拟考试成绩年级排名不后退,排名进步等次不同将获得不同等级的物质或精神奖励,提高100个名次者有重奖。”

合同中还约定,根据违纪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学习成绩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者,自我处罚。

网友围观,质疑声一片

该微博引来很多网友关注。网友“饿鹰回眸”说,学校出发点好的;现在的孩子,懂得“自己保护自己”了!

更多网友不赞同这种做法。“天佑小强”说,这只是奴化教育而已,确立老师的绝对权威。

校方表示是个别班主任所为

8日,记者电话联系了平顶山市实验高中校长王园祥。王校长很惊讶,表示对此不知情,要先了解一下。

随后,王校长表示,经初步了解,微博

上“签合同”的事存在,但并非校方行为,而是高二年级部分文科班班主任所为,校方并不知情。“老师的愿望是好的,但做法不妥,我们会纠正”。

(据《大河报》)

法院工作人员 酒后夜袭民居

回应称“夜间办案”属于正常执法
当地多部门已介入调查

据东方今报消息 三门峡市卢氏县北新村居民董战生反映,卢氏县人民法院执法人员深夜砸门强行闯入他家,执法人员“满身酒气”,争执中双方均有人员受伤。7日,记者赶赴卢氏县采访,目前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

事件

法院执法人员“酒后夜袭”民居?

董战生称,1月19日晚10时30分许,他和家人正在休息,突然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起,刚一开门,5名男子直接进入。

“他们满身酒味高声叫喊,说找董战生。”董战生的妻子莫小聪说,这5个人动手用乱拳猛击她头部,把她打蒙后,一人捂住她儿子的脖子,按在厕所墙上,另一人拿砖头砸她女儿。见此情景,莫小聪赶紧报了警。

民警赶到后,经询问得知,该5名男子是卢氏县法院的,在执行公务,随后他们被民警带走。董战生说,在冲突中莫小聪受了伤,经诊断,莫小聪多处软组织受伤,有7处明显伤。

回应

“夜间办案”属于正常执法

7日下午4时许,卢氏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建军告诉记者,在这一事件中,执法人员夜间办案属于正常执法。

孙建军说,当日晚上10时许,由卢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带队的共5人组成一个执行小组,到被执行人董战生家中办案。“干警们多次敲门,院里有人答应,但拒绝开门。10多分钟后,大门突然打开,董战生的家人出来大骂执法人员是土匪。”

卢氏县人民法院就此事件回应称,当晚执法过程中,干警向董战生的家人出示了证件,并说明来意,但对方将执行干警推开,企图将大门强行关闭,执行干警再三说明来意,但遭到董战生家人推搡辱骂。接着,莫小聪的儿子董经科手持套管,不由分说,冲到一名干警跟前,用套管朝其头上猛击,致其当场昏迷,在冲突中,几名干警不同程度受伤。

起因

强制执行缘于董战生借贷未还?

卢氏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建军称,董战生于1996年两次在古墓窑村储金会借款,中间经偿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后,尚欠本金58360元及利息未付。“2005年,古墓窑村储金会提起诉讼,我于2006年1月10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董战生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借款5836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

然而,判决生效后,董战生并未履行偿还义务。2007年7月,古墓窑村储金会向卢氏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董战生为逃避债务,长期外出不归。事发当日,我院得知董战生已回家过春节,遂多次派人到董战生家中传唤,但其大门紧闭,执行人员始终没有见到董战生本人。对此,我院执行局向领导汇报后,决定当晚到其家中寻找被执行人。”卢氏县人民法院这样公开回复。

进展

当地多个部门已介入调查

据悉,1996年,董战生在担任卢氏县寺河院村支书期间,以冶炼厂的名义向古墓窑村救灾扶贫储金会贷款60000元,用于寺河院村委修建学校,后分两次归还本金1640元及相应利息,尚欠58360元及利息至今未付。

2009年4月24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书面传唤董战生到庭履行还款义务,当年8月份,董战生诉至卢氏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寺河院村委依法支付借款58360元及利息。随后,三门峡中院于2010年作出终审判决:债务由寺河院村委会负担。

“即使有这样的终审判决,我们也可以同时找董战生和寺河院村委会执行还款。”卢氏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建军表示。

据悉,7日下午5时许,针对这一事件,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卢氏县政法委等相关部门专门组织了情况分析会议,卢氏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保也到现场作了情况说明。

“现在主要是调查执法人员是否属于酒后执法。”张军保说,近日将会公布调查结果,如果酒后执法这一情况属实,会严肃处理。

误把捡的卡当成自己的 他给陌生人存了一万多

律师:存错钱要注意保存证据

捡来的银行卡和自己的长得一个样,老安不小心把18700元存进了别人的卡。没有密码,取不出来钱,无奈的老安只好求助法院,在多方协调下,他终于把钱要了回来。

一不小心,把钱存进别人的卡

去年夏天,经营小吃店的老安在当天营业结束打扫卫生时捡到了一张农行储蓄卡。他没太在意,就把这张卡放在收银台一个存放各种卡的抽屉里,等失主来认领。三个月过去了,没人来要,老安也忘了这事。

抽屉里除了捡来的卡,还放着老安自己的农行储蓄卡。他去银行存钱时,一不小心把捡来的卡当成自己的卡,因为存钱不需要密码,老安顺利地就把18700元存进了捡来的卡里。几天后,老安拿着自己的卡去存钱,这才发现上次的一万多元没存到自己的卡里。

存钱容易退钱难,只好起诉银行

老安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又把这件事告诉银行工作人员。

银行答复,没有公安机关的证明和执法人员出面,不能给老安提供失主的个人信息;因为是老安自己的失误,达不到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建议老安到法院起诉银行。

老安只好将银行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银行提供失主的信息。在郑州市金水区法院法官的调解下,银行调出了那位卡主资料并联系到他。那位卡主称,那张卡里没有钱,所以丢失后没有去找,也没查过余额。多方协调后,老安终于要回了自己的钱,并撤了诉。

律师:存错钱要注意保存证据

把钱存进别人的卡,汇款进了别人的账户,这样的失误谁都有可能犯。银行为保护客户隐私,不会轻易把个人信息提供出来。

那么,市民如果遭遇这样的情况,该怎么要回自己的钱呢?

律师提醒,最好第一时间报警,收集存钱的证据,比如银行凭条等,然后向法院起诉,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老安很幸运,通过各方协调,最终对方把钱还给了他。如果对方拒绝还钱的话,老安可以‘不当得利’起诉对方,要求对方还钱。”该律师还建议银行设立更为安全的存款机制,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河南商报》供稿)